

把 握 国 际 规 则 惠 及 万 千 企 业

2006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体系概览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6年6月

目 录

Contents

| | |
|--------------------------------|----|
| 1.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体系 | 02 |
| ■ 构建体系 | 02 |
| ■ 配套政策 | 03 |
| ■ 逐步完善 | 03 |
| 2.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 | 04 |
| ■ 明确职责 | 04 |
| ■ 巩固基础 | 04 |
| ■ 稳步推进 | 05 |
| 3.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 07 |
| ■ 公共服务 | 07 |
| ■ 重点覆盖 | 07 |
| ■ 初见成效 | 08 |
| 4. 指导企业适应国际规则 | 10 |
| ■ 政府指导 | 10 |
| ■ 行业推动 | 11 |
| ■ 企业主体 | 13 |
| 附件1：关于鼓励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指导意见 | 14 |
| 附件2：30项技术指南摘要汇编 | 18 |
| 附件3：12家全国行业组织联合倡议书 | 37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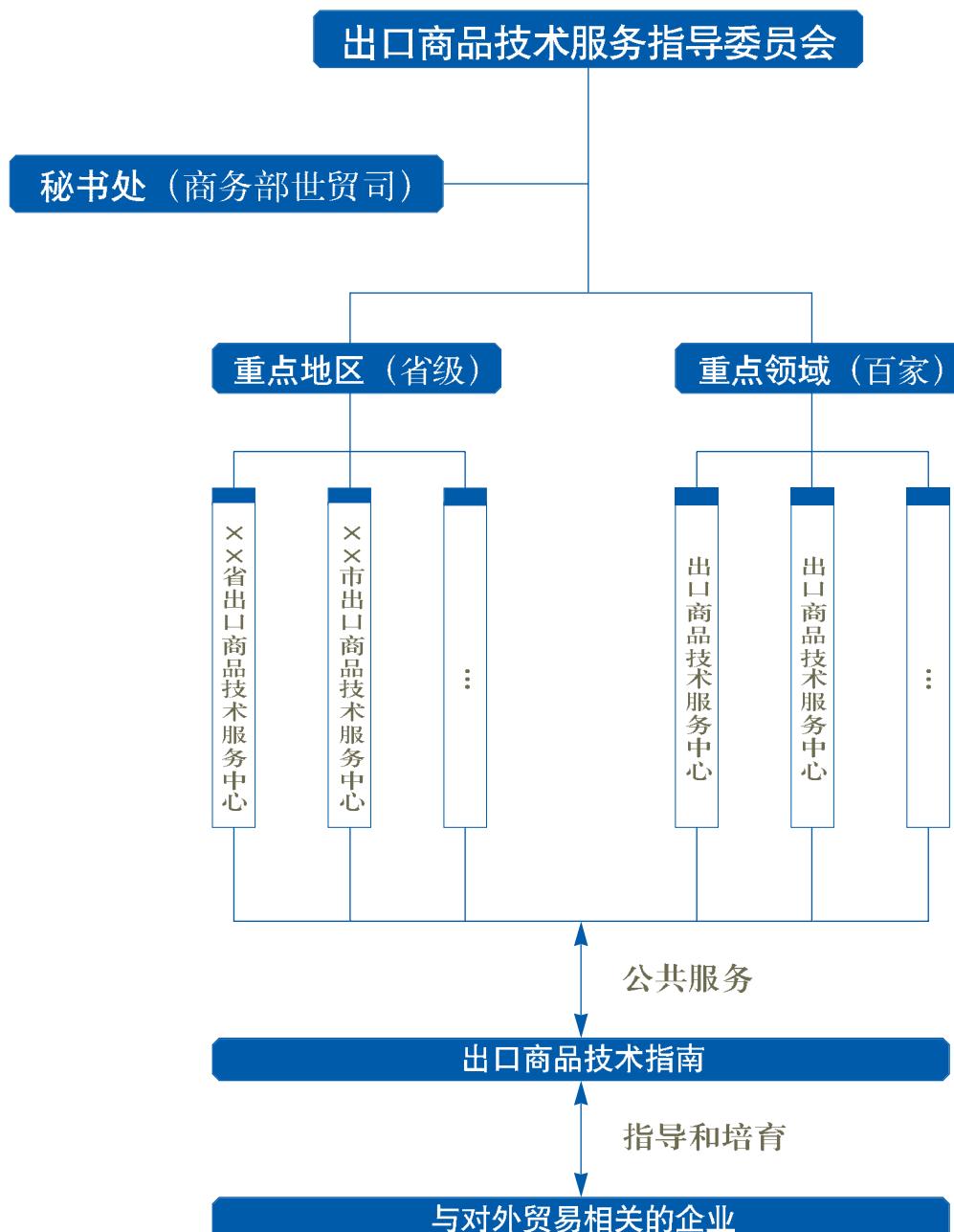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体系

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对外贸易一直处于快速增长的态势，我国企业积极适应国际市场规则，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增加，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对国民经济的贡献越来越大。

但是，伴随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不断深入，传统的关税、配额、许可证管理等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逐步减弱，日益活跃的技术因素正在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而我国多数企业目前还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一趋势，对目标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不敏感，产业链实现技术整合的能力很弱，出口商品中仍然普遍存在着技术含量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少，易受国外技术规则限制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对企业适应和把握国际规则的指导和服务，整体提升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的技术竞争力，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统筹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社会各界的优势资源，逐步构建和完善“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体系”。

■ 构建体系



配套政策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信息产业部、农业部、卫生部、质检总局等部委，进一步加强对企业的指导和服务，配套相关政策，帮助企业适应和把握国际规则，推进“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体系”的建设，例如：

为指导企业适应国外技术法规、标准等市场准入条件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建立了对国际市场新规则的通报咨询制度；

为辅助决策，及时制定和调整应对措施，建立了国外技术法规对我国外贸发展影响度的调查分析制度；

为促进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运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鼓励企业开展国际权威认证；

为提高企业适应国际市场新规则的能力，对于关键技术，运用中央外贸发展基金对企业在技改、研发、技术引进等方面给予资助；

为鼓励企业跨越国外技术壁垒，会同质检总局制定了《关于鼓励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指导意见》。

逐步完善

至2008年底，将无偿为社会提供至少100项重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实现对80%国际市场技术规则的动态监测；并在每个重点商品领域指导和培育至少10家良好把握国际规则的示范企业；至“十一五”期末，逐步建成“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等公共服务体系，惠及万家企业。

总之，要通过构建和完善对外贸易领域的技术服务体系，努力培育并显著提高企业应用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提高对外贸易综合效益的能力，实现自主创新，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掌握主动权的能力，主动适应并参与制定国际规则的能力。



2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设立“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为企业提供务实高效的服务，这是各有关部门，在当今世界贸易发展的新形势，特别是在我国商务事业发展的新形势下，为了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服务型政府的努力尝试；也是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有关各界，加强合作，优势互补，共同协商，以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增强出口商品技术竞争力，应对加入WTO后过渡期挑战，切实提高我国对外贸易综合效益的实际行动。

■ 明确职责

商务部会同有关部门，本着“集中优势资源，加强政府引导，服务对外贸易”的原则，按照统一规划和管理办法，对“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的工作给予指导和支持，并鼓励开展跨行业、跨领域合作。

“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必须配备有良好的人才、资金、技术、设备等服务条件，制定相关工作计划和实施方案，按照规定的服务领域，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一方面，要围绕“技术指南”开展系列基础工作，如：定期调整和完善所负责的“技术指南”；及时为企业提供与“技术指南”相关的咨询服务；按照统一规划推广“技术指南”等。另一方面，要努力探索为从事对外贸易的企业提供技术服务的多种方式，如：研究并推广对外贸易领域急需的关键技术，为企业跨越国外技术壁垒服务；研究并推广对外贸易领域急需的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为提高对外贸易的综合效益服务；帮助企业运用自主知识产权的优势技术开拓国际市场，为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服务等。

■ 巩固基础

对设立“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的单位，商务部将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行业、企业、科研机构等方面的专家进行严格评审和管理：

行业权威 在中国境内注册的科研院所、中介组织或相关机构；在行业内具有足够的影响力、广泛的企业支持、扎实的工作基础。

技术过硬 具备必要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设有国家级或省部级的实验室、检测中心、技术委员会等专业研究机构，或能够组织协调此类专业机构共同开展工作。

经验丰富 承担过国家级或省部级的研究开发项目；或从事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制修订和推广工作；或从事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试验等工作；或从事行业协调和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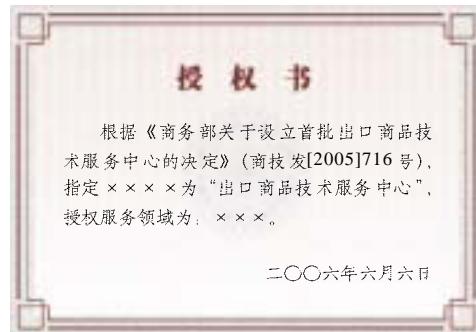
诚信守法 遵守中国境内的各有关法律法规，具备健全的财务核算与管理体系，无不良记录，如承担商务部相关项目，承诺自愿服从有关管理规定。

服务企业 具有为出口企业服务的主动意识、工作手段和实际成效，并自愿承担指导企业适应和参与制定国际规则、推广有利于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有利于提高对外贸易综合效益的自主创新、节能、环保等先进及适用技术的义务。

稳步推进

根据对外贸易的实际需要，优先在重点商品领域建立和完善技术服务中心，条件成熟一批设立一批。“十一五”期间，将逐步在全国设立百家“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服务领域至少涉及年出口额80%的商品。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根据本地区的自身优势和具体情况，经上报商务部并列入统一规划，可成立省级“技术服务中心”，承担本地区对外贸易技术服务的有关工作。



首批出口商品技术服务中心名单及服务领域

(以涉及出口商品的海关编码为序)

| 序号 | 服务领域 | 单位名称 |
|----|-----------|-------------------|
| 1 | 水产品 |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 |
| 2 | 蜂蜜 | 中国食品土畜进出口商会 |
| 3 | 鳗鱼及其制品 | 福建省鳗业协会 |
| 4 | 食品卫生 |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 |
| 5 | 染料及相关产品 | 沈阳化工研究院 |
| 6 | 皮革及其制品 | 中国皮革和制鞋工业研究院 |
| 7 | 生丝 | 中国丝绸协会 |
| 8 | 针织品 | 天津市针织技术研究院 |
| 9 | 羽绒服装 | 上海市服装研究所 |
| 10 | 日用陶瓷 | 中国轻工工艺品进出口商会 |
| 11 | 铝型材 | 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所 |
| 12 | 空调器 | 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 |
| 13 | 电动工具 | 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 |
| 14 | 计算机及其附件 | 信息产业部电子工业标准化研究所 |
| 15 | 中小电机 |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 |
| 16 | 小型汽油机和柴油机 |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
| 17 | 仪器仪表 |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
| 18 | 玩具 | 北京中轻联认证中心 |
| 19 | 商品包装 | 中国出口商品包装研究所 |

3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公共服务

调查表明，国外技术规则对我国出口的影响已经涉及我三分之二以上的出口企业、三分之一以上的出口商品，每年造成的损失200亿美元。企业跨越技术壁垒的主要困难有：不了解国外的规定；缺少有效的解决方案；没有足够提升技术水平的资金等。

为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商务部与14个部委、10个地方政府部门、40个行业协会、6个进出口商会、50余家科研机构等务实合作，启动了《出口商品技术指南》项目。指南主要包括出口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与我国的差异，把握这些市场规则需要注意的问题，专家提出的解决方案和建议等。每项指南均在商务部官方网站世贸司子站 (<http://sms.mofcom.gov.cn>) 和世贸咨询网 (<http://chinawto.mofcom.gov.cn>) 上向全社会免费提供。

该项工作由中央外贸发展基金资助。

重点覆盖

目前，已正式发布了30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涉及纺织服装、轻工、食品土畜、五矿化工、机电、高新技术、商品包装等重点领域，所涉商品2005年的出口额超过2300亿美元，占当年出口总额的三成以上。

已发布的30项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每批均以涉及商品的海关编码为序)

第一批

| | | | |
|---------|--------|------|------|
| 蜂蜜 | 鳗鱼 | 皮革制品 | 针织品 |
| 羽绒服装 | 铝型材 | 空调器 | 电动工具 |
| 计算机及其附件 | 欧盟商品包装 | | |

第二批

| | | | |
|-----------|--------|------------|----|
| 鲜、冻鸡肉产品 | 贝类、养殖虾 | 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 | |
| 染料及相关产品 | 生丝 | 日用陶瓷 | |
| 小型汽油机和柴油机 | 中小电机 | 电能表 | 玩具 |

第三批

| | | | |
|------------|----|-------|------|
| 微波炉 | 电池 | 音视频产品 | 绸缎 |
| 木制品 | 灯具 | 香菇 | 水海产品 |
| 食品污染物、农残限量 | | 建筑陶瓷 | |



根据对外贸易工作的实际需求，商务部近期内还将组织开展对特种设备、医疗器械、数控机床、稀土新材料制品、自行车、药品注册、儿童服装、花卉等数十个领域制定“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为更多的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

初见成效

目前，我国许多出口商品处于以下情况：从事出口的企业是百家整装，千家配套；出口目标是百个市场，千种需求；产品规格是百个型号，千项专利；技术门槛是百部标准，千条指标；但是，真正属于自己的主导标准、核心技术、自主品牌却没有形成。因此，在传统增长方式下，由于缺乏对国际技术规则的把握，此类产业的国际发展空间几近触顶。

技术指南不仅为我国成千上万的中小型企业了解国际市场技术规则提供了切实的帮助，而且对于一些大型企业开拓新兴市场、潜在市场提供了公共支持，青岛海尔、四川长虹、北京联想、广西柳工等企业对技术指南在更多目标市场、更快调整周期、更广商品领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新的需求。

【行业之声】在推广采用《出口电动工具技术指南》的工作中，行业组织深感企业急需技术指南的指导。我国电动工具行业规模很小，2004年出口额26.8亿美元，但是对外依存度很高，年产量的80%用于出口，因此，极易受国外市场变化的影响。而且，由于绝大多数是中小型企业，缺乏对目标市场技术环境的了解和适应，企业往往在国外新的技术法规、标准出台后遭受重大损失。比如，1996年，国内企业就曾经因为没有及时适应欧盟新实施的电磁兼容指令(EMC)，出口大幅下滑，远低于1995年的发展水平。而商务部集成部门、行业、研究机构的优势资源，为企业免费提供的技术指南系列服务，有效地解决了这个问题。例如，2005年初，德国对我国产电动工具实施了多环芳烃(PAHS)指标的检测(环保指标，释放到空气中的浓度超标后可对人体致癌)，仅当年4—8月就有我5家企业近1000万美元的货物被德方暂停进口，而且这个指标一旦扩散到欧盟其他国家，后果不堪设想。在这次推广活动中，通过技术指南这个平台，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及时将这些技术动态告知了企业，澄清了事实，并由专家细心讲解了解决方案，企业及早做好了应对，避免了损失再次发生。一位企业代表高兴地表示，政府为我们铺好了路，行业为我们架好了桥，我们也一定要苦练内功，在通向国外市场的道路上跑得更快、更稳、更长远。

(资料提供：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

4

指导企业适应国际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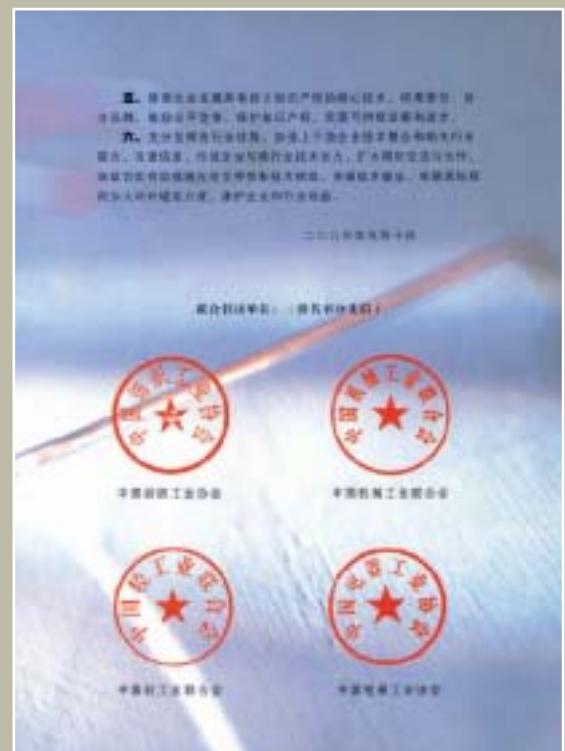
■ 政府指导





行业推动







企业主体



附件1：

关于鼓励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指导意见

实施科技兴贸战略以来，我国企业积极适应国际市场需求，针对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措施等日益严格的市场准入条件，研发关键技术，实施技术改造，开展国际认证，提升技术竞争力，出口商品的技术含量和附加值不断增加，总体质量和安全、卫生、环保水平及经济效益逐步提高，贸易结构进一步优化，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工作取得了实效。

但是，伴随国际贸易自由化进程不断深入，传统的关税、配额、许可证管理等贸易措施对国际贸易的影响逐步减弱，日益活跃的技术因素正在发挥着更加重要的作用，而我国多数企业目前还不能很好的适应这一趋势，对目标市场准入条件的变化不敏感，产业链实现技术整合、联合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能力很弱，出口商品中仍然普遍存在着技术含量低，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少，易受国外技术壁垒限制等问题。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整体提升我国出口商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技术竞争力，必须加强政策引导，更好地鼓励和支持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在“十一五”期间，要逐步实现对主要国际市场的技术准入条件的动态监测，要向企业无偿提供重点出口商品的技术指南服务，并在每个重点商品领域培育若干自主创新的示范企业；要重点发展并掌握跨越国外技术壁垒的关键技术；要配合国家宏观调控和经济结构调整，及时调整相关产品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要重点培育并显著提高企业主动适应国际市场不断严格的技术要求的能力，自主应用节能、环保等高新技术提高出口综合效益的能力，运用自有优势技术开拓国际市场的能力。为实现上述目标，现提出具体指导意见如下：

一、制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规划

按照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的要求，进一步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根据促进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总体目标，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地区、本行业切实可行的目标和规划，有条件的要制定配套鼓励政策和措施。

各地区要把规划重点放在对本地区外贸发展，尤其对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意义重大的商品和企业上；各行业要把规划重点放在对本行业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跨



区域产业集群、产业带，以及制约本行业对外贸易竞争力的关键技术上。努力避免或减少国外技术壁垒对各地区、各行业发展的负面影响。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发挥科技兴贸、技术性贸易措施和认证认可等联合工作机制的作用，集成各方资源，分工负责，共同促进本地区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在向企业传达国外最新技术要求、我国产品遭遇国外扣留、退货或预警信息及指导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方面积极发挥作用。

二、实施对国际市场技术准入条件和出口商品技术竞争力的监测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要客观、及时、有效地跟踪研究主要目标市场对本地区、本行业重点出口商品的技术准入条件（尤其是国外新制修订的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动植物检疫和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及我出口商品被国外预警、扣留、退回或销毁情况，建立和完善出口商品技术竞争力监测体系，形成动态监测及定期报告制度，定期衡量出口商品的技术水平与市场需求的适应程度，调查和评价国外技术壁垒对本地区、本行业的影响，辅助决策和规划。

各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各行业组织要按照商务部和国家质检总局及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的统一安排，组织企业参与对世界贸易组织（WTO）成员通报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食品卫生和动植物卫生措施的研究、评议工作，及时、有效地反映既符合WTO规则，又代表我国整体利益的评议意见，争取对我出口有利的目标市场环境，使国外最终出台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产品出口造成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并根据国外技术要求的变化情况快速做出适当调整，以确保出口产品符合目标市场新的技术要求。各部门和企业可直接登录国家质检总局所属的TBT、SPS通报咨询中心网站了解和下载最新通报措施的情况。

三、完善对企业出口经营活动的技术服务

商务部会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根据企业在出口经营活动中的实际需求，针对重点出口商品，组织有关地区、行业组织、研究机构等制定并统一发布《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以下简称《指南》），帮助企业了解并掌握目标市场的技术准入条件，提出解决方案和建议，引导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提高技术水平，规避国外技术壁垒可能带来的贸易风险。“十一五”期间，为企业无偿提供的《指南》服务将至少涉及年出口额50%的商品。

商务主管部门要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鼓励相关的技术管理部门和行业组织为企业出口生产经营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技术性贸易措施预警机制的作用，向商务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提供最新的和权威信息，以及我国产品被国外扣留、退回、销毁或预警的信息，支持和帮助企业适当规避风险和进行有目的的整改。

鼓励探索采用多种方式，逐步完善技术服务体系，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出口经营活动中遇到的技术壁垒问题。

四、加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标准管理

标准化主管部门在制定国内标准时，要大力推动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加强与国际标准组织的合作，实质性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并积极鼓励和支持企业以适当的方式参与相关国际标准的制修订，争取在国际标准制修订中充分体现我国应有利益。进一步提高国家标准制修订的公开性和透明度，鼓励企业通过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或直接向国家标准化主管部门提出国家标准项目建议，参与国家标准的制修订工作。重点支持新一代移动通信等高新技术领域以及农业、环保等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行业、重点产品的标准立项和制定。

五、加强认证认可体系建设，帮助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认证认可主管部门要逐步健全符合国际规则和通行做法的认证认可体系，逐步完善认证认可法规、市场监管、产品认证、检测和检查机构管理及市场监管和认证认可国际互认活动。推进实施国家信息安全、农产品、环保产品等新的自愿性认证和跨部门认证。进一步规范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的实施，逐步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目录，稳步推进国际互认活动。积极参与认证认可国际规则的制修订工作。

六、统筹资源，集中解决当前具有共性的技术壁垒问题

商务部会同质检总局等有关部门，根据对目标市场特殊技术要求的动态监测情况，充分征求产业界的意见，分析我国现实存在的差距，提出需要重点发展的尤其是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关键技术和高新技术，制订并动态调整《跨越国外技术壁垒的重点发展技术目录》（以下简称《目录》），集成各有关方面的资源，对发展《目录》中所列技术的活动优先给予扶持。“十一五”期间，要重点发展并掌握对外贸易领域急需的关键技术，促进企业跨越国外技术壁垒；继续在对外贸易领域推广并普及节能、环保等方面的新技术，提高出口贸易在经济、社会等方面的综合效益。

各地区、各行业可根据《目录》，结合实际发展需要，提出并制订本地区、本行业需要重点发展的技术目录。

七、充分发挥行业组织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各行业组织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并指定专门机构和适量人员专门负责应对国外技术壁垒工作，切实发挥企业与政府的桥梁作用，并加强行业组织之间的协调和联合，实现上下游产业链的技术整合，互通信息，形成跨行业合力，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收集、研究、分析并向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告、反映企业遭遇的技术壁垒并提出相应的建议，根据需要参与对外交涉，维护企业和行业的利益。提倡各有关行业将《指南》作为规范出口经营行为的重要自律守则之一，从源头抓起，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竞争力，树立和维护行业在国际市场的整体形象。

八、鼓励和支持企业应对国外技术壁垒

鼓励出口贸易公司和生产加工企业指定或设立应对国外技术壁垒的专门部门和适量人员，负责跟踪、研究、应对及向各级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商务主管部门报告遭遇壁垒情况；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会同商务主管部门及时向企业传达国外最新的技术要求并指导企业有效应对。鼓励企业自愿试点，参照《指南》组织出口经营活动。各地商务主管部门对试点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并提供优先指导、服务、培育等政策支持。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要加大资金投入，加强对国外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及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卫生措施的研究，鼓励和支持试点企业在应对国外技术壁垒，提升技术竞争力，开展研发关键技术、技改、国际认证等方面活动。

经过一定时期的培育，达到统一评价标准的试点企业可以申请成为自主创新示范企业。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接受试点企业的申请，实施初审，并报送至商务部。经各有关部门和行业综合评审，商务部将确定并公布示范企业名录，并对示范企业在开拓国际市场、“走出去”等方面给予鼓励和支持。

充分运用市场机制，鼓励企业自主提升国际竞争力。要充分运用税收、信贷、财政等经济手段，鼓励和引导企业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主动参与国际合作与竞争，通过技术创新等方式提升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在“十一五”期间，要培育若干家重点企业，通过关键技术、核心标准等手段成功开拓国际市场。

附件2:

30项技术指南摘要汇编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蜂蜜，包括东方蜜蜂、西方蜜蜂及其杂交蜂种所采集酿造的供出口的天然蜂蜜。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日本、美国、俄罗斯、海湾合作理事会成员国等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食品卫生一般原则、卫生操作规范等国际国外技术法规5套，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蜂蜜标准等国际国外标准8套。主要涉及蜂蜜生产管理、蜜蜂饲养和病虫害防治、有害物质监控、蜂蜜收购和原料溯源、检测、生产加工控制和管理等。本指南对比研究了国际国外标准和技术法规与我国的差距，总结了环保要求、农兽药残留、抗生素残留、微生物含量、检测检验等5方面的技术差异。

本指南根据我国蜂蜜出口行业的实际情况，提出了为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6方面解决方案，包括进行源头管理、基地建设管理、监控规范，提高产业化进程、发展特色产品出口、培育自有品牌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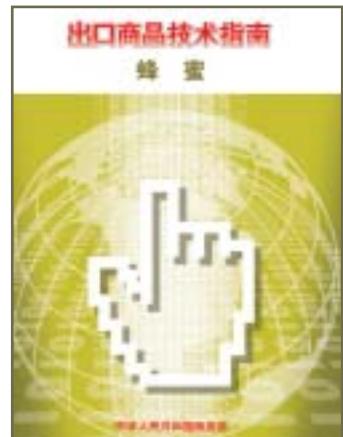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鳗鱼。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日本、美国、韩国、欧盟、香港等5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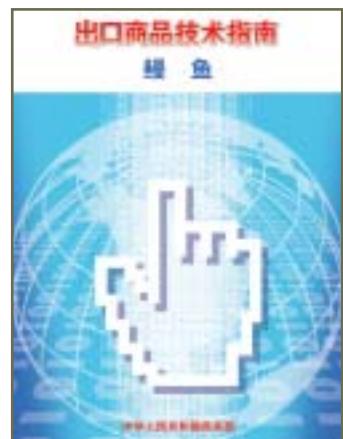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国外技术法规30套、国外标准25套、合格评定程序4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58套，总结了鳗鱼在选种、养殖、饲料生产、疾病预防、烤鳗加工、检验等环节国际和国外标准、技术法规与我国的差异。

本指南针对不同问题提出了11套解决方案，包括：活鳗鱼安全技术要求、鳗鱼鱼苗和鱼种质量要求、鳗鱼养殖产地环境要求、鳗鱼养殖技术指南、鳗鱼配合饲料品质要求、加工原料活鳗鱼验收指标、冻烤鳗安全技术要求、冷冻烤鳗加工技术规范、鳗鱼中抗生素类药物残留检验方法--微生物抑制法、鳗鱼中药物残留的测定、水产食品中残留合成抗菌剂混合分析检测法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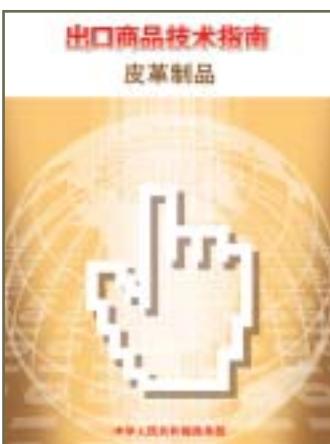
蜂蜜



鳗 鱼



皮革制品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皮革制品，包括皮革服装、皮革手套、皮具、皮鞋等。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欧盟、香港、日本、韩国和俄罗斯等6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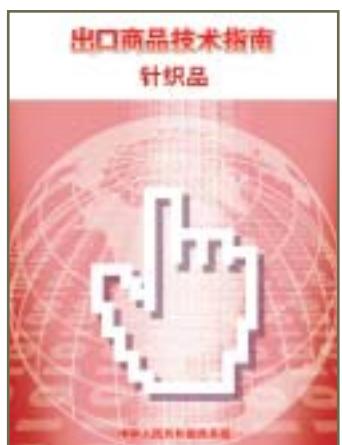
本指南收集整理了国际皮革标准61套、鞋业标准49套，美国皮革标准75套、鞋业标准48套，欧盟皮革标准106套、鞋业标准172套，意大利皮革标准59套、鞋业标准48套，日本皮革标准17套、鞋业标准13套，韩国皮革标准20套、鞋业标准20套，俄罗斯皮革标准150套、鞋业标准43套。

本指南重点研究分析了上述目标市场的18套技术法规、24套皮革和鞋类产品标准、2套合格评定程序，并将其同我国皮革行业相关标准进行了比较。其中，技术法规主要涉及皮革中对人体有害的偶氮染料、五氯苯酚、甲醛、六价铬、邻苯二甲酸酯（盐）、短链氯化石蜡、壬基苯酚、重金属等化学物质的含量规定。

皮革产品在指标要求方面，国外比较重视耐光色牢度、摩擦色牢度、卫生和安全性能，标准中不体现感官要求，而我国除重视抗张、撕裂、伸长、摩擦色牢度、pH值等理化指标外，还重视皮革的感官要求。鞋类产品标准方面，我国和主要目标出口国家对安全防护鞋有标准均有要求，但对一般鞋类而言，各国对鞋的式样和技术要求差异很大，各个国家的检测方法标准数量繁多，内容复杂，除欧盟，其他国家对国际鞋类标准的采用很少。

本指南根据我国皮革和制鞋行业的实际情况，围绕提高技术水平，参与皮革行业标准化工作、提高质量环保意识、建立和完善预警机制等6个方面为企业提出了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措施建议。

针织品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针织匹布及服装。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日本、欧盟等3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研究分析了产品标签、质量要求等方面20套国外技术法规，其中美国关于阻燃性能及其他方面的法规11套，日本相关法规如：P/L法（Product Liability）产品责任法、《消费品安全法》等法规2套，涉及欧盟指令、管理条例等法规7套。本指南对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和地区的39套标准，16套合格评定程序、以及其它4个市场准入条件进行了全面分析，对比研究了我国与国际和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在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的差异。

本指南为企业提出了高度重视以目标市场为导向提升技术实力，积极应对与环保相关的技术壁垒、实施品牌战略、提高产品的附加值等4方面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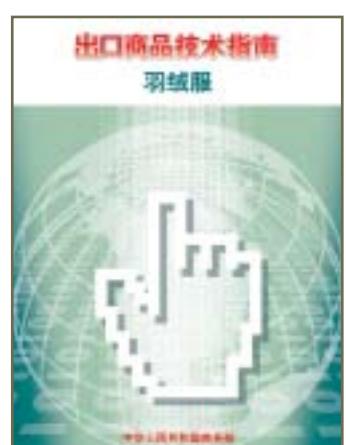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羽绒服装。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美国、日本、韩国等4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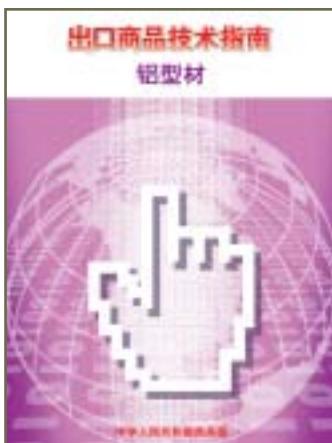
本指南从标签、物理性能检测、化学（安全卫生）性能检测三个大类别入手，分析并找出国内行业与欧洲、美国、日本等目标市场存在的差异和问题，共分析了国外技术法规14套、国外技术标准27套、合格评定程序2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11套，还对专利、文化、民族（宗教）习惯、绿色消费、市场准入环境要求、订货商要求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判断，提出了相关注意事项。本指南还将所搜集到的国外相关标准、技术法规和合格判定程序中与我国现行标准差异较大的检测项目指标要求和某些技术规定条款，采用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在“附录”章节中列出，供读者查询和进行对比分析。

本指南总结了40个方面的技术差异/门槛，提出了实施完整的羽绒服装标准体系、推行ISO14000体系认证、建立出口羽绒服装环保、安全健康性能等监控体系、重视国外订货商的合同要求并及时实施理化性能检验等五套解决方案。

羽绒服装



铝型材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铝型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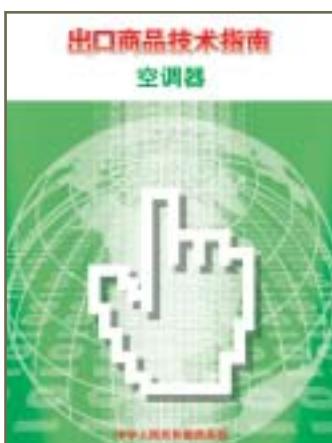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加拿大、欧盟、香港、澳大利亚等5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分析了主要目标市场常用的60套国外标准，内容包括未经表面处理的铝及铝合金挤压型材标准、表面膜层分检方法、质量规范标准、隔热型材标准等四个方面；研究了欧洲QUALICOAT、QUALANOD认证标志及我国生产许可证等3个质量控制合格评定程序，以及欧、美的环保法令。

本指南比较并总结了我国在铝型材组织与性能、挤压模具制作、表面处理等3个方面的技术研究与质量控制上与国外的差异。

本指南提出了加速开发新、特、高档产品，建立与国外接轨质量管理体系，加快改换产品铬化预处理工艺，对铝型材包装材料进行环保循环评估，积极研制科学的中国铝型材质量标准，努力参与和推动ISO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等6套解决方案。

空调器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空调器。

本指南主要研究了欧盟、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韩国、沙特阿拉伯、香港等9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共研究分析了3套国外标准、2套国外技术法规，8套合格评定程序及4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总结了5方面的技术差异和门槛，提出8套解决方案。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国近几年空调器的出口量、出口额统计数据，我国空调器产品在国际市场的主要优势，空调器出口目标市场情况介绍，国际上空调器安全标准的比较和差异，国内外空调器性能标准的比较和差异，出口目标国家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其中重点介绍了欧盟的CE认证、北美的CSA认证、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产品认证和合格评定程序、日本的技术法规以及韩国的安全认证，目标市场插头/插座标准、认证介绍以及电源电压和频率介绍，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附录中介绍了目标市场的文化、民族、宗教习俗，有关标准及欧盟关于电子电气设备废弃物指令和关于限制某些有害物质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的指令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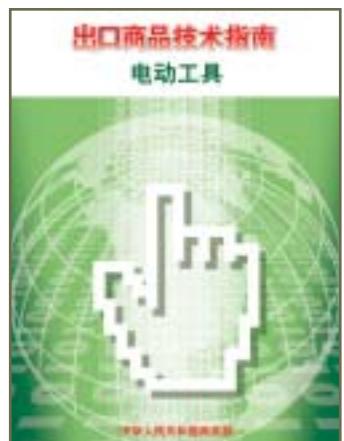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电动工具，包括手持式、可移式、电池式和园林作业用电动工具。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北美、日本、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等6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欧盟关于协调各成员国用于某些电压（低电压）范围内的电气设备法律、欧盟关于使各成员国有关机械设备趋于一致指令、美国国家电气安全法规等国外技术法规9套；美国手持式电动工具安全系列标准、美国家用和类似用途的安全系列标准、美国携带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美国固定式电动工具的安全等国外标准152套；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等国外合格评定程序及其它市场准入条件5套。

本指南总结了我国标准和技术法规在电磁兼容、电源电压和频率、振动和噪声等方面与国外标准和技术法规的43个方面的技术差异，为企业和行业提出了针对技术差异和目标市场的开拓等方面的12套解决方案。

电动工具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计算机及其附件，包括显示器、打印机、扫描仪等产品。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7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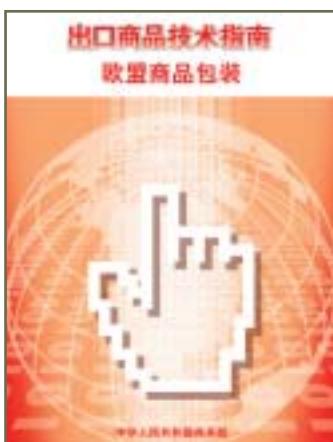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国外技术法规20套、国外标准34套、合格评定程序13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8套。本指南从计算机类产品强制要求或潜在强制要求的安全、电磁兼容、环境、能效等方面入手，重点分析了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技术法规、采用的标准、认证情况、有关专利和绿色消费相关问题。本指南对比研究了国际国外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列出相关技术统计与比较表格60余张，图表18张。本指南在附录列出各国计算机及附件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世界各国和地区供电电源电压和频率，以及各国和地区电源插头、插座的形式和尺寸，供企业参考。

本指南在产品的认证标志，有关的元器件的安全问题等方面提出了5套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

计算机及其附件



欧盟商品包装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欧盟的商品包装的设计、生产、检验、贸易和流通。

本指南研究分析了欧盟包装和包装废弃物、塑料箱和塑料托盘、食品营养标签等7套技术法规，主要涉及包装法律责任、基于生命安全的材料使用限制、基于环境保护的基本要求、标志与标签等4个方面；研究分析了包装的使用要求、制造要求、重复使用要求、可回收性要求等6套欧洲协调标准，以及1套合格评定程序。

本指南着重归纳分析了欧盟确立的包装与生命安全、包装与环境安全、包装与维护消费者利益、包装与资源能源合理利用等关系，解释说明了欧盟对包装的强制性要求的原理和依据，对比分析了30个方面的技术差异，提出了30套应对措施、建议和解决方案。

本指南总结了欧盟商品包装在运输、配送、销售三个环节的通用技术要求，并按照商品分类，根据水果蔬菜、机械设备、服装鞋帽、玩具、食品、医学产品、动物皮毛类商品等7类商品的不同特点，给出了可供参考的符合欧盟商品包装要求的包装技术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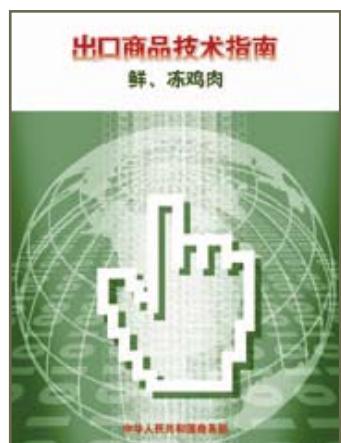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鲜、冻鸡肉产品和熟食制品。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美国、日本、俄罗斯、海湾合作理事会等10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联合国食品法典委员会、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日本、欧盟、美国、韩国、香港、瑞士、南非、马来西亚、俄罗斯等国家和地区与鲜、冻鸡肉产品和鸡肉熟食制品相关的17套技术法规、15套技术标准、1套合格评定程序和3套其他市场准入条件，比较了13套技术性要求与我国相关规定的差异，内容涉及鲜、冻鸡肉产品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微生物限量和疫情控制等方面。

本指南针对我国鲜、冻鸡肉和熟食制品出口存在地问题，就如何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壁垒的挑战从政府、行业协会和企业三个角度提出了3套建议和解决方案。

鲜、冻鸡肉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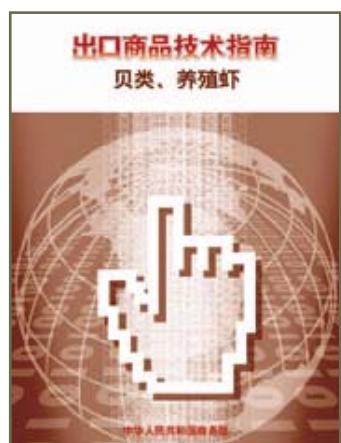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养殖虾、贝类产品。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四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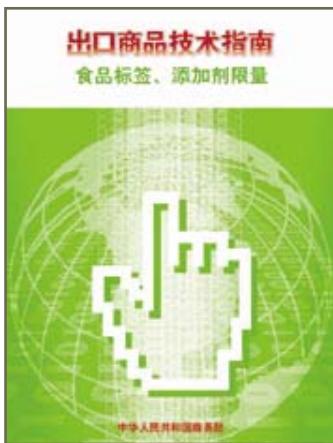
本指南主要分析研究了国际标准及主要贸易国有关水产品标准与法规相关标准，其中：收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共58项，重点研究水产品加工专业标准30项；美国联邦法规中水产品标准22项；欧盟法规62篇，重点研究涉及水产品的法规36篇、涉及药物残留的法规5篇。研究了日本、美国、韩国等国的法规共11项，查阅了文献30多篇。收集并研究了我国的食品卫生标准26项，水产品产品标准73项，无公害水产品标准33项。总结了我国养殖虾、贝类产品在养殖、加工等环节上需要解决的问题。

本指南研究形成了出口虾类养殖技术规范、出口养殖虾加工技术操作规范、出口养殖虾安全技术指标、出口贝类养殖技术规范、出口贝类净化操作技术规范、出口贝类安全技术指标。

贝类、养殖虾



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



本指南适用于海关税则中的第一、二、三、四类商品，包括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物油脂产品、食品、饮料等商品。

本指南收集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日本、韩国、香港、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组织和我国主要食品进口国（地区）在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50个，口岸检验程序38个，其他技术准入条件4个。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对上述相关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进行了全文翻译，并与我国的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法规标准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包括食品标签通用要求、营养标签要求，以及防腐剂、甜味剂、抗氧化剂等类别食品添加剂的限量规定等。同时还收集、翻译、分析了目标市场的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

本指南首先介绍了我国食品出口的基本情况，围绕促进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主要市场及潜在市场在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熟悉有关食品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技术措施建议。指南共分七章，第一章 技术指南适用范围；第二章 我国食品出口的基本情况；第三章 国际标准概况以及与我国的差异；第四章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与我国的差异；第五章 目标市场食品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第六章 出口食品应注意的其它问题；第七章 达到目标市场相关技术要求的建议。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染料及相关产品，包括直接染料、酸性染料、硫化染料、分散染料、反应性染料（活性染料）、碱性染料、阳离子染料、还原染料（包括靛蓝）、有机颜料及相关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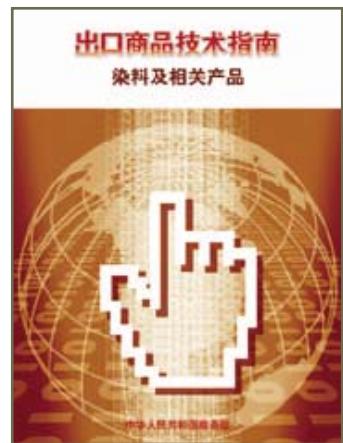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西欧、日本、印度、印度尼西亚、韩国、台湾、泰国、香港、巴基斯坦、墨西哥等50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研究分析了德国政府的“食品及日用消费品法”、Oeko-Tex Standard 100（生态纺织品标准）、欧盟67/648/EC指令、欧盟2001/C96/E/18指令、欧盟2002/61/EC指令、欧盟2003/3/EC指令、ECO-Label的新标准、《未来化学品新政策（即化学品REACH法规）》等相关标准及法规；收集了染料产品中23种有害芳香胺的限量及测定、染料产品中10种重金属的限量及测定、禁止使用的染料清单、欧洲议会和理事会指令2002/61/EC、欧盟委员会第2003/3/EC号指令等相关标准及法规。

本指南主要研究分析了中国染料及相关商品出口基本情况、一些国家和地区染料及相关产品的生产情况、我国标准与国际标准和技术法规的差异、目标市场的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出口商品应注意的知识产权、文化和民族（宗教）、绿色环保、市场准入环境要求等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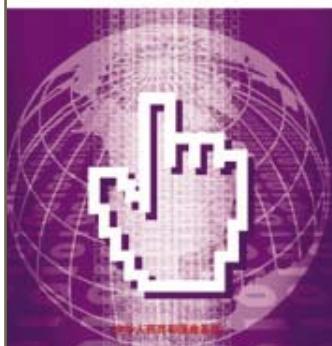
本指南根据我国染料及相关产品行业的实际情况，围绕提高技术水平和绿色环保意识，对我国企业出口常见的技术性贸易措施问题和常见案例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

染料及相关产品



生丝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生丝电子检测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生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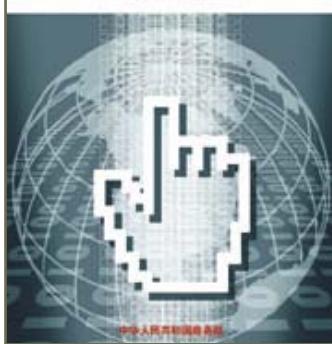
本指南概述了目前我国生丝出口的基本情况。重点研究了欧盟、印度、日本等3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介绍了日本、印度的生丝标准以及欧盟、国际丝绸协会对生丝采用电子检测的研究成果《生丝便览1995》。分析并找出了日本、印度的生丝标准和国际丝绸协会《生丝便览1995》与我国的GB 1797-2001《生丝》国家标准的差异。对主要目标市场的宗教、文化及其它问题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相应的注意事项。针对出口目标市场对生丝的质量要求，提出了生丝检验机构和生产、出口企业，如何采取措施，提高产品质量，规避出口风险，减少损失的建议。

本指南将搜集到的国际丝绸协会的研究报告《生丝便览1995》、日本生丝分级表、印度生丝分级表及试验方法加入附录，供生丝生产企业、出口企业及商检部门参考。

日用陶瓷

出口商品技术指南
日用陶瓷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日用陶瓷，包括瓷餐具、陶餐具、厨房器具及其他家用或盥洗用陶瓷器。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欧盟、日本、加拿大等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美国进口日用陶瓷法律法规、合格评定程序16种，欧盟日用陶瓷技术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8种，日本日用陶瓷技术法规和标准、合格评定程序6种。共搜集了43个国家或地区对陶瓷餐具（铅、镉）溶出量允许极限及检测方法差异，涉及49个标准，202个型号的具体要求及参考检测依据，列出了36个标准代码和名称供企业查询。还对加拿大、德国、俄罗斯等多个国家的文化习俗、民族（宗教）习惯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关注意事项。

本指南总结了我国法规和技术标准在陶瓷餐具（铅、镉）溶出量、外观、专利与国外法规和技术标准20个品种的技术差异，列出了3种随装附属产品的出口要求，为企业和行业技术差异和目标市场的要求等方面提出了7套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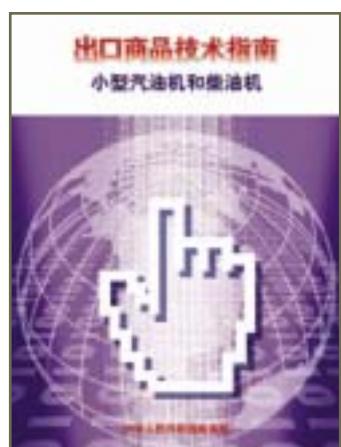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小型内燃机产品，包括：小型通用汽油机（≤19Kw）和小型柴油机（≤19Kw）。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北美、东南亚等3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该商品对上述市场出口额占总出口额的比例84.8%）。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欧盟欧盟非道路移动机械用内燃机排放指令、机械设备安全指令、室外作业机械设备噪声指令、电磁兼容指令；美国非道路用柴油机排放法规、美国非道路用汽油机排放法规、美国加州小型非道路用内燃机排放法规；国内外知识产权法规；以及欧盟有关内燃机安全标准10项，ISO有关内燃机安全标准3项，美国UL标准2项；欧盟排放认证，欧盟CE合格评定、美国EPA认证，加州CARB认证，美国UL 合格评定等国外合格评定程序5套。

本指南分析总结了我国标准和技术法规在排放、安全和知识产权等三方面与国外法规的技术差异，为企业和行业提出了针对技术差异和目标市场的开拓等方面的11方面25条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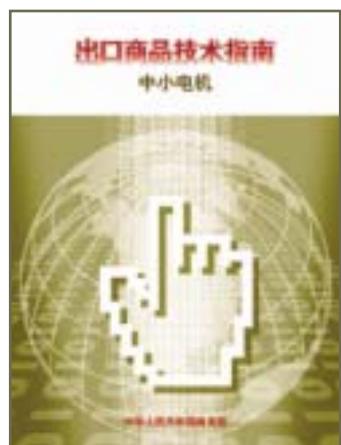
小型汽油机和柴油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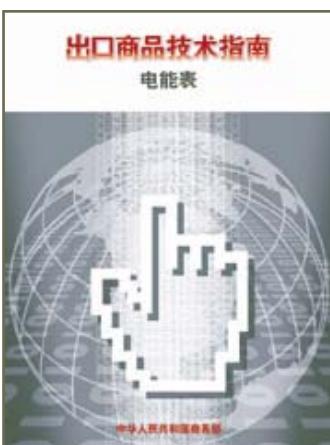
本指南覆盖产品范围为功率1000kW及以下电机，覆盖的目标市场有欧洲、北美和东南亚国家，涉及产品出口金额2003年为6.03亿美元。

本指南主要研究了欧洲、美国、加拿大、东南亚等四个主要的目标市场，市场覆盖率达到91.8%。主要研究了欧盟《关于协调各成员国用于某些电压(低电压)范围内的电气设备法律》的73/23/EEC指令等2个国外技术法规；研究了IEC60034-1《旋转电机 定额和性能》、UL1004《电动机安全标准》等8个国外标准；研究了欧盟CE认证、美国UL安全认证等4个合格评定程序；总结了美国能效电动机的电源频率和工作电压与中国不同等5个技术差异/门槛，为企业和行业提出了专用设计出口产品等5个解决方案。

中小电机



电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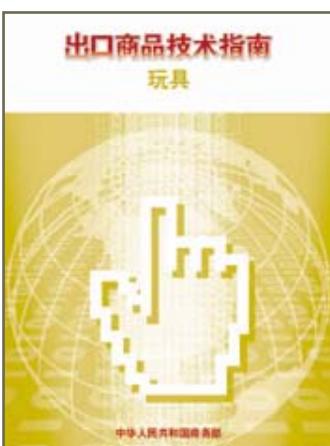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机电式电能表。

本指南主要研究了德国、巴西、泰国、印度等4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并分别代表了欧洲市场、南美市场和亚洲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机电式电能表的基本技术要求，并对国内外机电式电能表在负载特性、绝缘、机械要求、使用环境温度、气候、机械结构等方面的标准进行了分析对比。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我国机电式电能表生产和出口情况概述，机电式电能表基本技术要求，国内外机电式电能表标准综述；我国企业出口电能表应注意的技术环节；主要目标市场--德国、巴西、泰国和印度电能表市场研究及对我国出口企业的具体建议。

玩具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玩具产品，包括各类预定设计为十四岁以下儿童玩耍的产品及材料。

本指南收集和整理了国际ISO和IEC玩具标准四套、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法规7个、美国与玩具有关的标准2个、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法规21个、欧盟与玩具有关的标准19个、加拿大与玩具有关的法规5个、加拿大与玩具有关的标准1个、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法规3个、日本与玩具有关的标准1个。

本指南重点研究和分析了上述相关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并将其中相关法规和标准与我国的玩具标准进行了比较与分析。主要涉及到玩具中的机械物理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包括小部件、活动间隙、稳定性等方面的安全要求、燃烧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可迁移元素性能方面的安全要求，包括对铅、砷、钡、铬、镉、汞、硒、锑八种可溶性有害重金属元素含量的规定，以及甲醛、增塑剂、偶氮燃料等化学物质含量限定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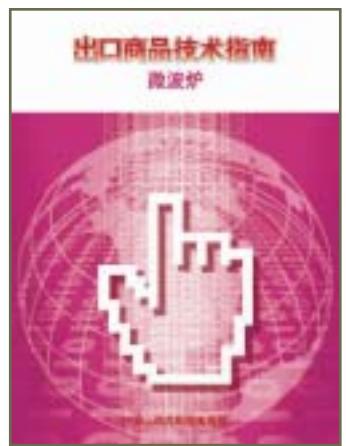
本指南结合我国玩具出口的实际情况，围绕促进企业了解和认识国外技术法规、努力提高技术水平、改进产品设计，提高产品质量、积极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工作，主动追踪和了解国际有关玩具的法规与标准的动态、开拓新的玩具出口目标市场等方面提出了技术措施建议。指南共分六章，其中第一章 概论，第二章 玩具产品国际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第三章 欧盟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合格评定程序，第四章 美国及加拿大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五章 日本对玩具的技术法规、标准及市场准入制度，第六章 玩具出口欧盟、美国、日本的技术指南与措施建议。

本指南适用于在境外销售的微波炉，在境内销售的微波炉也可参照本指南中的适用条款。

本指南的主要内容包括：微波炉进出口及目标市场情况；国际及目标国家的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目标市场插头/插座、电源电压和频率介绍；发达国家的“绿色壁垒”；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建议及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战略；目标市场的文化、民族、宗教等。

本指南共研究7个目标市场：欧盟、美国和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日本、韩国、沙特阿拉伯、香港，其市场覆盖率超过80%，分析2个国外技术法规，2个国外标准，8个合格评定程序及4个其他技术准入条件；总结5个技术差异/门槛，提出8套解决方案。

微波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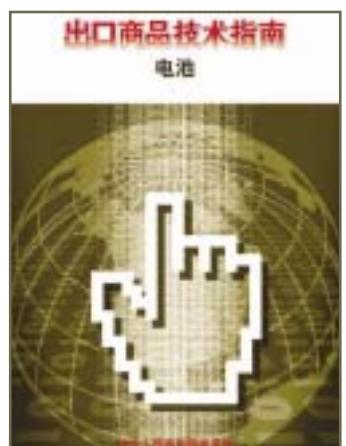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电池，包括：锌锰电池、碱锰电池、一次锌银电池、锂一次电池、锌空气电池、铅酸蓄电池、镉镍电池、氢镍电池、锂离子电池等。

本指南介绍了亚洲、非洲、南美洲、北美洲、大洋洲出口目标市场情况，重点研究了美国、日本市场电池进出口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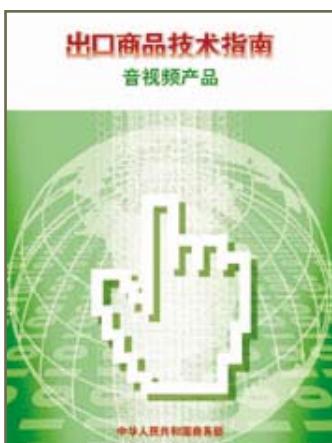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美国、日本、欧盟等国家或地区有关电池与环保法规27项及对我国电池出口贸易的影响，介绍了国际电池标准、美国、日本、欧盟及成员国电池标准199个，介绍了欧盟CE、美国UL及ISO 9000和ISO 14000认证等国外合格评定程序及市场准入条件。

本指南分析了我国电池标准279项，分析了我国电池标准与国际电池标准的差异，我国标准与美国、日本或欧盟及成员国电池标准的差异，介绍了国内部分产品性能与国外同类产品性能的对比情况。

电池



音视频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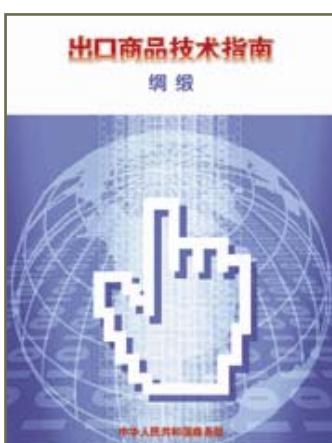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音视频产品如：CD放音机、电视机、摄像机、声音重放设备等。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美国、加拿大、欧盟、日本、韩国、澳大利亚、新西兰等7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国外技术法规16套、国外标准34套、合格评定程序10套、其他技术准入条件21套。本指南从音视频类产品强制要求或潜在强制的安全、电磁兼容、环境、能效等方面入手，重点分析了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技术法规、采用的标准、认证情况、有关专利和绿色消费等相关问题。本指南对比研究了国际国外标准与我国标准的差异，列出了相关技术统计与比较表格26余张，图表13张。本指南在附录列出各国音视频类产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的差异、世界各国和地区供电电源电压和频率，以及各国和地区电源插头、插座的形式和尺寸，供企业参考。

本指南在产品的认证标志，有关元器件的安全问题等方面提出了5套解决问题的具体方案。

绸缎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绸缎。

本指南概述了目前我国绸缎出口的基本情况。重点研究了欧盟、美国、印度等3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简要分析了我国绸缎出口的潜在市场。

本指南阐述了我国出口绸缎在国际市场遭遇技术壁垒的情况。根据欧盟、美国对纺织品技术法规的不同特点，介绍了绸缎主要出口地区欧洲、美国纺织品的标签、燃烧性能、控制有害物质的法规、法令。同时介绍了我国出口绸缎主要市场（欧盟、美国、印度）对真丝绸缎的质量要求和标准。分析了我国生态环保标准、真丝绸缎质量标准与欧盟、美国等目标市场存在的差异。对主要目标市场的宗教、文化及其它问题进行了阐述并提出了相应的注意事项。针对出口目标市场对绸缎的质量等技术壁垒要求，提出了我国丝绸行业如何突破进口国设置的技术壁垒、扩大出口创汇、减少损失的措施和建议。

本指南将搜集到的主要目标市场包括欧盟与美国市场有关技术法规、标准原文与我国存在差异部分的中文翻译及解释加入附录，供绸缎生产企业、出口企业及商检部门参考。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木制品，包括胶合板、木地板、木家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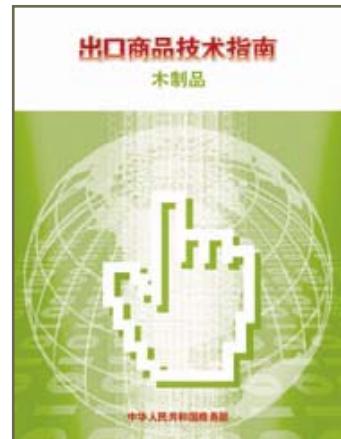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欧盟、日本、美国3个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共5章正文及2个附录。主要分析了欧盟新方法指令关于限制甲醛释放量、砷及重金属含量的环保指令及家具防火阻燃性指令、日本建筑基准法关于限制甲醛释放量的规定、美国环保署法规关于限制油漆中重金属含量的规定、美国联邦法规关于双人床安全性及软体家具防火阻燃性能的规定等国外技术法规7套，国外技术标准26套，欧盟CE认证、美国UL认证、日本JAS认证和北美的TECO认证等国外合格评定程序4套。还对森林认证、社会责任认证、知识产权、反倾销等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相关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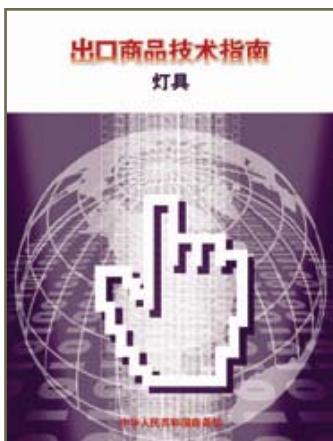
本指南对比研究了国外标准与我国标准的主要差异，列出相关统计数据、标准要求、检测方法与比较表格共77张，图表12张。本指南在附录中采取了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列出了主要出口目标市场标准目录，供读者查询和进行对比分析。

本指南提出建立木制品出口的预警机制，加强木制品技术标准的建设工作、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和发达国家标准，企业应努力提高科技水平、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应研制和使用环保产品，积极开展产品认证和森林认证、稳步推进企业社会责任认证等7套解决方案。

木制品



灯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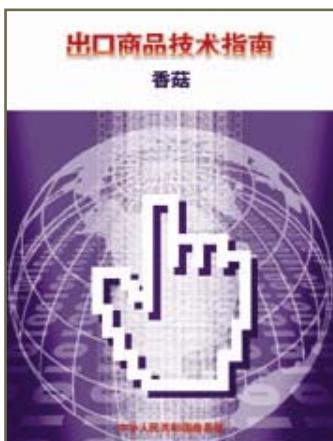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灯具产品，主要为电源电压不超过1 000 V的以钨丝灯、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放电灯为光源的固定式灯具（吊灯、壁灯及吸顶灯等）和电源电压不超过250 V的以钨丝灯、管形荧光灯和其他放电灯作为光源的可移式通用灯具（台灯、落地灯和床头灯等）。

本指南主要研究了欧盟、北美、香港、沙特、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日本等主要出口目标市场（该产品对上述市场出口额占总出口额比例的80%以上）。

本指南中介绍分析了国际标准、合格评定程序（CB认证）与我国的差异、欧盟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北美市场技术标准和安全认证与我国的差异、澳新市场的技术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与我国的差异、香港地区的安全认证程序、沙特标准和安全认证与我国的差异、日本标准和安全认证与我国的差异，以及产品进入诸国的简便方法。指南共研究分析了6个出口目标国家和地区；7个技术法规；18个标准（欧盟7个、北美2个、澳新3个、沙特3个、日本3个）；7个合格评定程序（安全认证程序）；归纳5个国家和地区的标准差异（18个标准）；其他技术准入条件3个（CB认证、IEC标准），为出口企业提出建议6个。

香菇



本技术指南适用于香菇行业，对香菇出口具有指导作用。

本技术指南涉及的出口目标市场为日本、欧盟（25国）、东南亚和美国等主销市场和俄罗斯、中亚、南美和非洲市场等我香菇出口目标市场。

本技术指南研究分析了在香菇菌种制作、香菇栽培、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国际标准和技术规范与我国的差距，提出了为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专家建议等。共研究分析国际标准6套，国外技术法规4套，合格评定程序1套。

在指标要求方面，针对国外市场日益重视农残、重金属残留等指标，并有进一步严格的趋势，本技术指南总结了3个主销市场在农药和重金属残留等方面的技术差异/门槛。

最后，本技术指南根据我国香菇出口行业的实际情况，围绕提高产业化进程、发展特色产品出口、培育自有品牌等提出了制订实施香菇产业出口发展战略等5套解决方案。

本指南适用于出口鱼类产品。

本指南重点研究了日本、美国、韩国、欧盟四个主要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研究了国际标准化组织及我国主要贸易国有关水产品的法规及相关标准，其中：收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法典标准共58项，重点研究水产品加工专业标准30项；美国联邦法规中水产品标准22项；欧盟法规62篇，重点研究涉及水产品的法规36篇、涉及药物残留的法规5篇。研究了日本、美国、韩国等国的法规共11项，查阅了文献30多篇。收集并研究了我国的食品卫生标准26项，水产品产品标准73项，无公害水产品标准33项。总结了我国出口海水及淡水鱼类需要注意的、以及应重点解决的问题。

本指南研究形成了出口欧盟、北美、日韩鱼类产品质量安全指标技术指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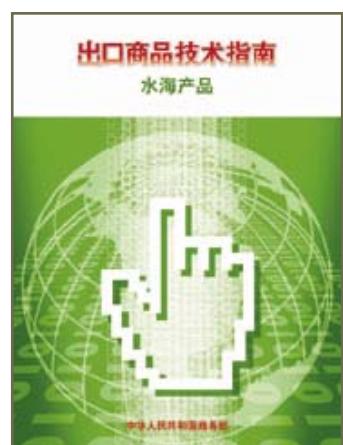
本指南适用于海关税则中的第一、二、三、四类商品，包括动物产品、植物产品、动物油脂产品、食品、饮料等商品。

本指南收集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日本、韩国、香港、欧盟、美国、澳大利亚等国际组织和我国主要食品进口国（地区）在食品标签、添加剂限量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29个，口岸检验程序38个，其他技术准入条件4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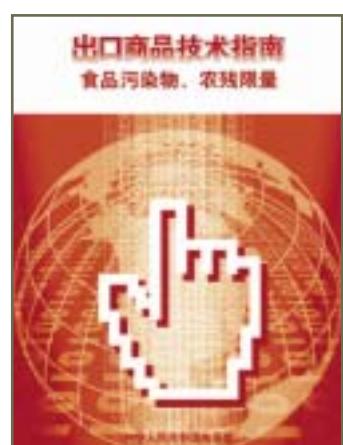
本指南编制过程中对上述相关法规、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进行了全文翻译，并与我国的食品污染物、农药残留限量法规标准进行了比较和分析。包括食品中铅、砷、汞、镉、苯并(a)芘、多氯联苯、N-亚硝胺、真菌毒素、生物毒素等污染物限量，以及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杀螨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熏蒸剂等类别农药残留的限量规定等。同时还收集、翻译、分析了目标市场的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

本指南首先介绍了我国食品出口的基本情况，围绕促进企业全面了解和掌握我国主要食品进口国及潜在市场在食品中污染物限量、农药残留限量方面的技术法规、标准，熟悉有关食品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达到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等方面提出了技术措施建议。指南共分七章，第一章 技术指南适用范围；第二章 我国食品出口的基本情况；第三章 国际标准概况以及与

水海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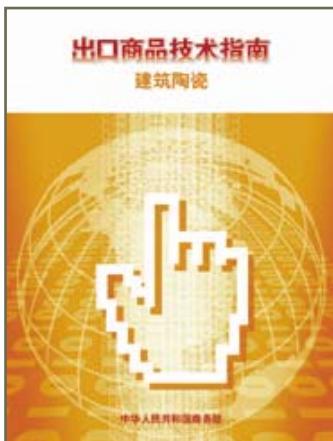


食品污染物、农残限量



我国的差异；第四章 目标市场的技术法规、标准以及与我国的差异；第五章 目标市场食品进口程序及相关要求；第六章 出口食品应注意的其它问题 第七章 达到目标市场相关技术要求的建议。

建筑陶瓷



适用于建筑陶瓷中出口量最大的陶瓷砖商品出口贸易，包括各种挤压或干压成型的上釉和未上釉陶瓷砖。

本指南主要研究了欧盟、美国、日本等主要出口目标市场。

本指南主要分析了国标标准17个，分析了欧盟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24种，分析了美国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4种，分析了日本技术法规、合格评定程序和标准2种。还介绍了沙特阿拉伯、俄罗斯、科威特、土耳其等出口国的相关技术差异。

本指南分析总结了我国陶瓷砖标准与欧盟标准的技术差异有5个，严于我国标准要求的有2个；与美国标准的技术差异有12个，严于我国标准的有7个；与日本标准的技术差异有11个，严于我国标准的有4个；与国际标准的技术差异有7个。

通过对陶瓷砖目标市场技术要求的研究分析，针对我国该行业目前的情况和出口贸易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陶瓷砖出口时应对技术差异的2个建议。

附件3：

12家全国行业组织联合倡议书

倡议书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对外贸易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各行业充分利用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不断拓展新领域，取得新发展。但是，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新时期国际贸易竞争的焦点是科学技术，科学技术落后必然遭受技术壁垒的制约，导致行业比较优势的削弱和长远发展空间的局限。我国企业尤其是中小企业，急需联合起来，通过政府引导和行业协调服务，共同提升全行业的技术竞争力，突破技术壁垒。值得高兴的是，商务部为企业提供了《出口商品技术指南》这样的公共服务，这一措施对提高出口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而且对我国各行业全面贯彻科学发展观，走新型工业道路的全局具有更深远的意义。我们作为行业的代表，深受鼓舞，更觉肩负的责任重大，特向各行业全体同仁发出如下倡议：

一、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坚定地走新型工业化道路，开拓进取，深入实施科技兴贸战略，各行业要以提升全行业国际竞争力为目标，组织广大企业重视产业技术进步、产品质量和创新水平提升，跨越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提高国际贸易附加值。

二、以国际市场为导向，主动适应目标市场的技术环境，优化配置资源，集中力量，培育和发展关键技术，把握国际市场的主动权，化解国外技术壁垒对各行业发展带来的风险。

三、继续完善和深化对企业出口经营活动的技术服务体系，积极参与制修订《出口商品技术指南》。采取培训、试点、交流、咨询等多种方式推广“技术指南”，加强公共技术服务，切实帮助企业解决实际技术难题。

四、提倡企业将《出口商品技术指南》作为出口经营活动的自律标准之一，加强自律性质量检测服务系统建设，从源头抓起，提高出口商品的技术经济综合竞争力，树立和维护本行业产业链在国际市场的良好形象。

五、提倡企业发展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培育原创、自主品牌，鼓励公平竞争，保护知识产权，实现可持续发展和进步。

六、充分发挥各行业优势，加强上下游企业技术整合和相关行业联合，互通信息，形成企业与跨行业技术合力，扩大国际交流与合作，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应对世界性新技术挑战，突破技术壁垒，依据国际规则加大对外磋商力度，维护企业和行业利益。

二〇〇五年五月十日